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0104执2234号

高明、高丽新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高明、高丽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22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丽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5-3-601等2处不动产。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复函“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多层)当前基准价格为14030元/平方米”,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高丽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5-3-601等2处不动产中住宅用房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2228244.6元。

